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0 人，刘红忠和陈志斌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周易先生、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晓女士和朱学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已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将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张伟先生和汪涛先生在正式任职前还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正在办理任职资格申请事宜。待张伟先生和汪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晓女士和汪涛先生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张伟先生、周易先生和朱学博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五、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提名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马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陈传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刘艳女士和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将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马群先生为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正式任职前还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正在办理任职资格申请事宜。待马群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为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1/3 以上的要求，如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马群先生仍未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刘红忠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至马群先生取得资格并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传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刘艳女士、陈志斌先生和马群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六、同意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9 年 12 月 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

1、张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投资行业协会会长。曾在江苏省电子工业综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苏省电子工业厅正科级干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本科，计算机通信专业。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尔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周易先生通过QDII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渠道，约持有本公司353,261股H股好仓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4%。周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泳冰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办事员、科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省国资委副科级干部；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副主任科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主任科员；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主任科员；2014年5月至2016年

10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8年10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泳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徐清先生，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江苏省通信电缆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6年1月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证券投资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光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等职；2006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法律顾问、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6年6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胡晓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于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Limited工作，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监；2018年10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汪涛先生，1968年5月出生，硕士，政治经济学专业。1989年6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总行，任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8年2月起兼任总行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朱学博先生，1962年9月出生，本科，货币银行学专业。曾在南京炮兵学院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2001年3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朱学博先生通过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约持有本公司211,957股H股好仓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朱学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

1、陈传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教授。1978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年12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其间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2016年3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志明先生，1953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76年10月至1989年11月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1989年7月至2014年7月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南国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伙人。2015年4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艳女士，1973年1月出生，硕士，比较法专业，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于1995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年至今为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2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志斌先生，1965年1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年6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斌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马群先生，1958年3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学硕士，一级律师职务任职资格（正教授级）。曾于1988年、1992年分别被中国司法部派往美国东西方研究中心及英国伦敦大学研习英美法律。1984年至1989年出任江苏律师事务所主任；1989年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马群先生现为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事务，并对国际贸易、合资企业以及VC、PE基金、信托产品的设立、运作等法律实务具有丰富经验。

马群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马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